

贵州省开阳县云湾磷矿普查 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开阳县云湾磷矿普查”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7I）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 32838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钻探工程及钻探工程结束后的恢复治理。其中一期钻孔3个，进尺2510m；探矿孔终孔层位为澄江组，揭穿矿系后3-5m即可。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钻孔结构

钻孔的穿矿孔径需满足取样要求，以保证取样具有代表性，要求终孔孔径不能小于75mm，采用的钻探工艺应能保持矿石的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避免矿心粉碎贫化。

（二）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为了保障钻探施工的质量，杜绝弄虚作假，制定严格的“守矿”制度，钻探钻进至震旦系灯影组（Z₆dy）后钻孔编录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守矿。按DZ/T0227《地质岩心钻探规程》的有关要求加强

对钻孔施工质量的监控，特别在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度测量、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简易水文观测、原始报表记录和封孔等 6 个方面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

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钻探工程岩矿心采取率质量要求

指标等级	优质孔	合格孔
围岩采取率	≥75	≥65
矿系采取率	≥80	70~80
顶板采取率	≥80	70~80
矿层采取率	≥85	70~85
底板采取率	≥80	70~80

2. 钻孔弯曲度测量

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直孔每钻进 100m 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施工中每 100m 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2°，超差时检查原因，矫正仪器后重测，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纠偏措施或补救，本次采用不受干扰的光纤陀螺测斜仪测量弯曲度，仪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检查和矫正。

3.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孔深校正用钢尺丈量。每钻进 100m、进入含矿岩系顶板和终孔时进行校正，校正孔深时由地质编录人员参与丈量记录（部分钻孔进入含矿岩系顶板时，距离百米校正孔深位置较近的不再校正）；孔深误差<±10cm：100 米。

4. 简易水文观测

(1)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勘查区全部钻孔均要求简易水文观测，按每班观测起下钻水位。应及时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过程中涌（漏）水、掉块、垮孔、缩（扩）径、涌砂、裂隙、溶洞掉钻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起下钻水位变化，本次勘查区采样绳索取芯工艺施工，钻进中起下钻水位观测须将钻杆提离孔底 20m 后进行（每小班必须提钻测一次），观测时间相隔不少于 5 分钟。涌水孔后按管测水头、必要时作放水试验。

(2) 静止水位观测：勘查区全部钻孔在终孔后，提钻进行静止水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3 次所测数字相同或 4 小时内水位变化不超过 2cm，即为静止水位。测量结束后方能封孔。

(3) 勘查区全部钻孔均要求水文地质编录。

5. 原始报表记录

班报表记录要保持清洁、整齐，并由专人记录，要求按回次及时、准确、详细记录，记录必须用墨笔逐项填写。机上余尺、钻具长度等，一律用钢尺丈量，禁止估算，若发现错误及时改正。终孔后汇订成册以便归档存查。

6. 封孔

勘查区未进行长观钻孔均进行封孔。封孔时由地质编录人员在现场监督，封孔磷矿含矿岩系为从孔底至含矿岩系顶板以上 20m，用 425#水泥和水按（0.5：1）比例搅拌均匀后泵送至封底，其余部分用优质粘土封孔；对含水层、含水构造带、矿层及其各层、带上下 3-5m

范围分段封闭，若遇较大岩溶裂隙，则在岩溶裂隙顶、底板架桥封闭顶底板。采用#425 水泥密封；其次为响应国家绿色勘查的要求，考虑到本次勘查区域植被较为发育，因此，所施工的钻孔应注重绿色勘查，确保当地水源缺失、污染和生态环境。

7. 岩矿心保管

终孔后，岩矿心经现场验收，由机台(探矿组)负责派人护送到勘查区岩心房或岩心分库暂存。岩矿心转运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心箱应加盖保护，以防运输过程中岩心箱翻倒，造成岩矿心散乱、污损、丢失。

(三)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工作

钻探设备及配套设施宜具备场地适合，安装和拆卸快捷（模块化）、移动或搬运方便（轻便化、小型化、智能化），并具备工艺方法得当、施工安全高效等特点。宜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先进环保设备及其工艺和材料。

(四) 恢复治理工作技术要求

1. 复垦复绿工作应严格按照色勘查实施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园林绿化工施验收规范》DB11/T212-2009、《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 1989 年 1 月 1 日）、《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等相关验收标准及项目绿色勘查实施方案的要求。

2. 草地复绿。一般采用播撒方式培植，草种必须适应当生长并与原环境协调。 培植期间应按照规定进行覆膜及养护管理

3. 林地复绿。木品种必须适合当地生长，应结居民及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的协调要求。林木种植施工应符合相关行业规程及标准一般苗主干直径 $\geq 0.02\text{m}$ ，高度 $\geq 0.50\text{m}$ 。种植间距，灌木 2m，乔木 3m。栽种季节宜选择在冬或春季，并应做好管护工作确保种植成活率为 100%。

4. 旱地复垦。耕地复绿工作经现场深翻、松土及覆后，必须满足当农作物耕种条件，季节性复耕工作可交由当地居民负责管理。

5. 复垦绿施工中，必须做好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在质保期及植被恢复养护期间，应对损坏或检查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补和返处理确保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6. 恢复治理工作必须达到现场无污染破坏痕迹，生态良好环境协调地方满意的基本要求及效果。

7. 具体技术要求参照贵州省《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 T1433-2019 执行。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钻孔施工设计书。

2. 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 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6. 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一年,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止。

六、验收

乙方施工的钻孔终孔后由甲方现场技术员按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即为废孔,甲方不予结算工程费用。乙方开展的工地建筑由甲方现场技术员按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能保障钻探施工即完成。

七、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施工所获得的各种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可诉讼至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乙方(盖章): 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地址: 贵州省贵阳清镇市红枫街 37 号 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13985909152

开户名：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开户名：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开户行：建行清镇支行

开户行： 建行六盘水市分行

账 号：52001533600052503304

账 号：：52050163363600003647

税务登记号：12520000429930104C

税务登记号：91520200MA6DLQU06M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
范围及内容。

中标通知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2240

中标通知书

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贵州省开阳县云湾磷矿普查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JC-DZ-ZG20252240），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 标 内 容：贵州省开阳县云湾磷矿普查

中标总金额：3,283,8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5日内与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调查局一总队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年7月21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1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82527765

联系人：袁老师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858-8601690

13984643336

联系人：黎富当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抄 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调查局一总队